



专业 科学 公正 诚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3r5n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5QH66T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孔凡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孔凡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光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俞延	20220503545000000004	BH058773	陈俞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俞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58773	陈俞延
张媛姗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3536	张媛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俞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4，信用编号BH0587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俞延（信用编号BH058773）、张媛姗（信用编号BH013536）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简华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保设备安装与维护；水土保持及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名: 陈俞延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项目东面永泰家具厂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明海油墨厂



项目北面空地



项目已建成的 1#机制砂生产线现状照片



项目机制砂产品堆场 1 现状照片



拟建 2#机制砂生产线产品堆场 2
场地现状照片

拟建 2#机制砂生产线场地现状照片



项目办公生活区现场照片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大气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项目与东泉镇俄侖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关于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 附件 8 项目用地规划说明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10 原料购买合同
- 附件 11 采矿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222-04-05-319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6'29.260", 北纬 24°29'15.6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8-450222-04-05-319670
总投资（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占比（%）	2.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部分生产车间，并完成了破碎机、筛分机等制砂设备安装，目前正在试运行制砂设备，期间未受到投诉和环保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55.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50222-04-05-319670。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的用地规划说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为柳城县东泉镇，东泉镇俄侷水库水源地，距离约 11km；距离柳州市饮用水源约 13.3km，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根据项目“三线一单”智能研判报告（附件 6），项目地块涉及柳城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控制单元编码分别为：ZH45022220002、ZH45022220004，因此，项目不在实施意见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城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详见表 1-2。</p>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柳城县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p>	<p>1、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p> <p>2、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p> <p>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p> <p>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p> <p>4.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p> <p>5.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港口码头堆场扬尘控制。</p> <p>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p> <p>7.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p> <p>8.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p>	<p>1、不涉及。</p> <p>2、3、项目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相符

			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9. 该区域有柳城县中学大气省控站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达到改善目标。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 于涉重 行业企 业。 3、本项目不属 于土 壤污 染重 点监 管单 位。	符合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不属 于涉重 金属企 业。 3、不涉及。	符合
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5.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p>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p> <p>7.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5. 强化源头防控，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所在的柳城县，柳城县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30个县（市）内，因此，项目选址不属于“调整方案”中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p> <p>4、与《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防尘技术规程》（GB/T 13910-2008）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防尘技术规程》（GB/T 13910-2008）的相符性</p>		
	技术规程要求	本项目
工艺设计防尘要求	<p>1.石英砂（粉）厂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用湿法生产工艺； 2.生产过程应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 3.工艺设备布置时，应同时为防尘设施的合理配置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便于操作、维修和日常清扫； 4.输送粉状物料宜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措施，减少中间转运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输送距离； 5.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应将粉尘污染严重的工段尽可能与其他工段隔离。</p>	<p>1、2.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堆场、上料等工序主要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破碎、制砂、筛分阶段均采用密封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并作为副产品外售。 3.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便于日常维护、管理等。 4.项目粉状物料主要为收集的粉尘，项目粉尘收集设备为密闭措施，且储存在密闭筒仓内。 5.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粉尘产生较大的工段均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较少影响其他工段。</p>
厂房设计防尘要求	<p>1、选址：滑石粉厂和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的石英砂（粉）厂，厂址选择应远离居民区和其他建筑群，并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民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p> <p>2、布局：厂区总体布局应符合GB50187 中的总体规划原则。5.2.1 厂区总体布局应符合 GB 50187 中的</p>	<p>本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和其他建筑，项目位于相邻居民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p>

	<p>总体规划原则；建筑物群应避免构成封闭形式，以免妨碍车间的自然通风；生产车间的厂房面积和厂房高度应能满足工艺布置和通风除尘的要求；石英砂(粉)厂厂房地面应做防水处理并设置坡向排水系统，各层孔洞均应有防水台，在底层或室外应设有排水沉淀池。</p> <p>；库房应具备 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石英砂(粉)厂库房地面应有排水措施，湿砂库上方应设置喷水装置，使石英砂保持一定的水分。</p>	项目两个生产车间独立设置，分别设置有车间、门窗通风条件良好；设计高度符合通风和除尘要求；项目堆场周边设置有导流沟，导入沉淀池。堆场设置三面围、加盖顶棚并安装喷淋装置。	
产 尘 工 序 的 防 尘 措 施	<p>破碎：1、应根据进料及排料方式设置密闭或半密闭罩；根据产尘点情况，分别采取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或密闭室等不同密闭方式，不允许敞开式生产。同时设计合理的排风量，保证密闭罩内形成负压，并宜采用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净化。</p> <p>2.密闭装置应符合便于操作、拆卸、检修，结构牢固，轻便，组合严密与安全等原则，不应由于振动或受料块冲击以及设备检修而丧失其严密性。</p> <p>3.设备与管道之间、管道与管道之间的连接应密封，动态连接时，宜采用柔性密封连接。</p> <p>4.在工艺允许的条件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宜采用地面洒水措施，物料在装卸、转运、破碎、筛分等过程中宜采用喷雾降尘。</p>	<p>1.本项目粗破工段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粉尘、制砂、筛分工段均为全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p> <p>2.3 项目密闭设备密封性好，装置符合检修、管理要求，设备与管道密封连接。</p> <p>4、项目在装卸、转运过程采用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过程采用密闭收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筛分：平面振动筛、六角筛应采用局部密闭罩或整体密闭罩，并在上部排风；筛分、包装设备除尘一般可采用袋式除尘器。	项目采用六角筛分设备，为全密闭收尘，且在上部设置集气管道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物料输送及卸料处理：输送干石英砂(粉)、滑石粉的带式输送机，宜采取全密闭或上部密闭方式，并设置通风除尘系统；螺旋输送机在本身密封较好的情况下，可不设排风罩；但当落差大于 1.5m 输送干石英砂(粉)或滑石粉时，在受料点前部应设局部排风系统，其排风量应能消除物料下落时的扬尘；卸料至带式输送机或颚式破碎机时，其受料点应设置局部密闭罩并排风。	本项目粗破工段采用带式输送机，送至粗破工序，粗破工序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制砂、筛分尽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粗破、制砂、筛分之间的物料之间的送采用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受料点的落差均小于 1.5m。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主要租用场地建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其租赁合同面积为 18 亩（约 12000.06m²），根据项目生产实际占地面积为 9555.24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1#机制砂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完善，正在试运行调试阶段，目前已停止调试，待完善环评手续后再恢复调试并投入生产。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喷淋系统，生产过程不涉及物料烘干。</p> <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共设置 1#制砂生产线，主要设置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	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共设置 2#制砂生产线，主要设置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	拟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原料堆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	拟建
	产品堆场 1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产堆场，三面围挡，加盖编织布，设置喷淋系统。	已建成三面围挡，带加盖顶棚
公用工程	产品堆场 2	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产堆场，三面围挡，加盖编织布，设置喷淋系统。	拟建
	给水系统	区域供水系统供给	/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拟建
	废气处理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
		卸料、堆场、上料粉尘	卸料、上料位于原料堆场内，堆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定期喷淋洒水，减少卸料、上料粉尘的影响。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项目 2 条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粉尘采用同一套负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容积150m ³ 。	拟建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拟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北部,面积约20m ² ,主要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拟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部,面积约20m ² ,主要贮存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拟建

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万t/a)
机制砂	10

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贮存方式	来源
1	原辅材料	石英石(含泥量0.2%)	100395	5000	堆放	外购
2		水	8026.87m ³ /a	/	/	水厂供水
3	其他	电	200万kWh/a	/	/	供电局供电
4		润滑油	0.5	0.5	桶装	外购

注:项目原料石英石外购于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用对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的矿石进行破碎加工及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用途
1	振动给料机	4	/	给料
2	破碎机	2	/	粗破
3	打砂机	2	/	制砂
4	振动筛分机	4		筛分
5	洗砂机	4	/	洗砂
6	输送机	4	/	物料输送
7	抽水机	1	/	抽水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	除尘
9	铲车	2	/	物料转运

10	风机	1	/	/
11	压滤机	1	/	沉淀泥沙滤水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降尘用水、洗砂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场地、物料堆场降尘，无废水产生；洗砂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①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厂内运输、原料卸料、上料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方式进行抑尘。场地需要洒水的面积为 500m²，堆场需要洒水的面积为 4000m²，洒水量按 2.0L/m² 计，每天洒水 3 次，则抑尘用水量为 27m³/d (6750m³/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洗砂用水

项目洗砂用水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在进行“水洗”时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吨-产品。项目年产机制砂为 100000t/a，则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4000t/a (56t/d)，在洗砂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 (1400t/a) 损耗蒸发，约 20% (2800t/a) 进入物料。则排入三级沉淀池的洗砂废水量为 9800t/a 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运，泥沙含水率 40%，则泥沙带走水量约 133.33t/a；最终循环的水量为 9666.67t/a。此外项目厂区初期雨水 (492.75t/a)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用水。则最终该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3840.58t/a。

③生活给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场内不设置食宿，公司一年工作 250 天，参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0.75m³/d（187.5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675m³/d（168.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④初期雨水

厂区露天区域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运输车辆中可能有物料滴漏、散落在厂区地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拟对厂区露天区域，即车辆运输区域的地面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车辆运输区域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用水。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周边环境。

厂区初期雨水汇水范围主要为车辆运输道路、空地、产品堆场等露天区域，面积约为 3000m²，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

A、年初期雨水量计算

年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text{年初期雨水量} = 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20/120$$

式中：Q——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柳城县的年均降雨量为 1095mm（1.095m）；

Ψ ——产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9；

F——汇水面积：本项目为 3000m²；

t——雨水收集时间，取 2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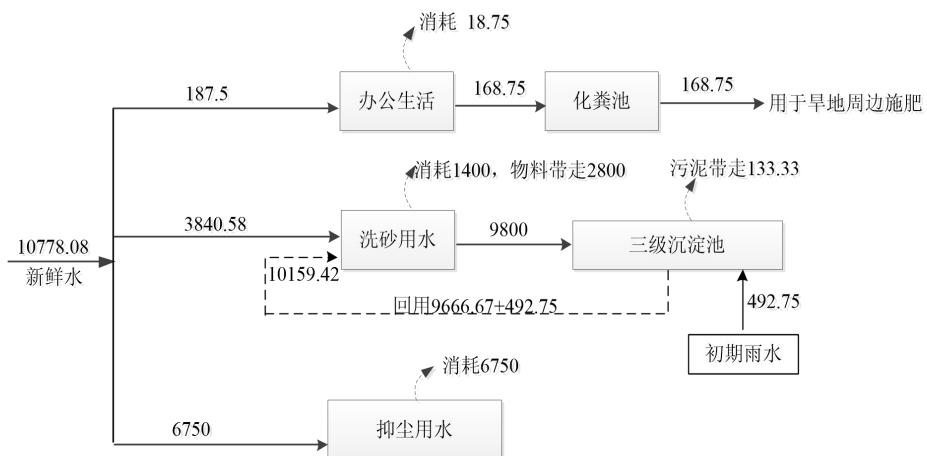
T——降雨历时，柳城县单次降雨历时取 2 小时，即 120min。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取整，约为 492.75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 2-5 及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单元	工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排放去向
		总水量	新鲜水	初期雨水	回用水	消耗	排水	
抑尘用水		6750	6750	0	0	6750	0	/
洗砂用水		14000	3840.58	492.75	9666.67	4333.33	9666.67	回用于洗砂用水
生活用水		187.5	187.5	0	0	18.75	168.75	化粪池
初期雨水		492.75	0	492.75	0	0	492.75	回用于洗砂用水
合计		21430.25	10778.08	985.5	9666.67	11102.08	10328.17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接自当地供电局电网，经变压后引入厂区变配电室，再配送至各用电车间，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项目东面为永泰家具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明海油墨厂，北面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宿舍区，距离约 165m。

项目主要租赁空地和废旧厂房建设。项目用地为不规则的多边形，项目布局主要分为两部分，1#生产车间位于东部主要设置1#制砂生产线，车

	<p>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破碎、制砂、筛分、洗砂设备，产品堆场 1 位于东南角；2#生产车间位于西部主要设置 2#制砂生产线，车间南向北依次布置破碎、制砂、筛分、洗砂设备，产品堆场 2 位于厂区北部；原料堆场位于 2#生产车间南面；项目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角。</p> <p>项目总平面布置能够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流程较合理，布置较紧凑，交通运输顺直、畅通，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因此，本报告认为其总体布局、功能分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合理的。</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2> <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场内不设食宿，全年生产天数按 250 天计，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12:00, 14:00~18:00。</p> <h3>一、施工期</h3> <p>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p>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经建设 1#生产车间且 1#制砂生产线设备安装已完成，2#生产车间及 2#制砂生产线、三级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均未建设。本项目拟建的 2#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等设施主要租赁旧厂房用地建设，因此，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前期需要拆除现有废旧厂房，平整场地后建设生产厂房、废水处理构筑物、设备安装等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中污染物主要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及机</p>

械尾气）、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机械噪声、交通噪声）、固体废物（拆除垃圾、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影响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2条机制砂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一样，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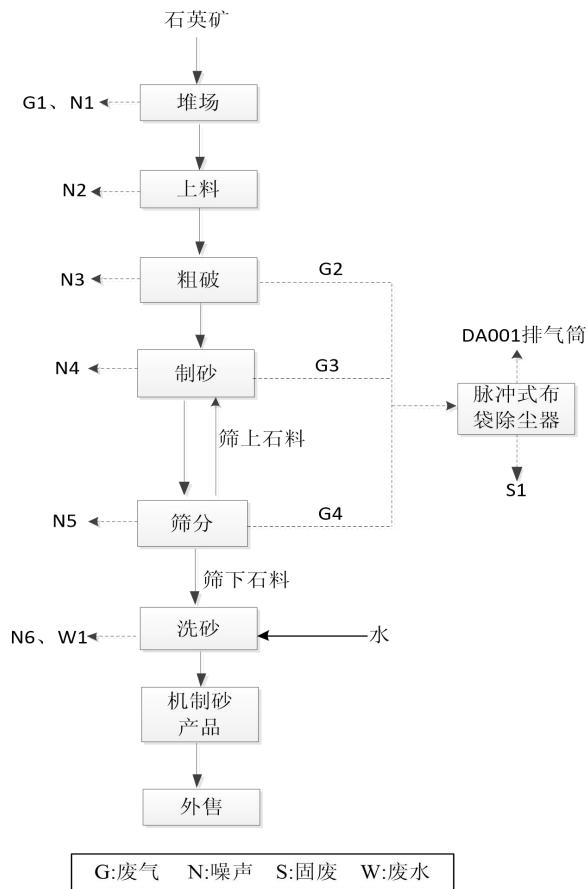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堆场：外购的石料从厂外运送到厂内的原料堆场卸料，项目石英矿堆场经过摆臂式洒水喷头洒水降尘，且在有三面围挡的厂房内，定期洒水降

尘后，风蚀扬尘可以忽略不计。项目石英原矿在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G1）和噪声（N1）。

上料：石英石原矿由振动给料机均匀的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由于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因此物料保持一定的湿度，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振动给料机运行产生噪声（N2）。

粗破：原料由皮带传送进入破碎机进行粗破，将大块原料破碎成小块，便于后续制砂，破碎工序使用干法作业破碎。该过程原料粒径较大且物料保持一定的湿度，石料传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在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2）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3）。

制砂：经过粗破后的石料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送至打砂机制砂，制砂工序使用干法作业，制砂过程粉尘（G3）和设备噪声（N4）。

筛分：石料经过制砂机再次破碎后，产生的砂料再由密闭的螺旋输送机送至筛分机内筛分处理，筛下小粒径的石料直接进入洗砂工序，筛上较大粒径的石料需要返回上一道破碎工序进行再次破碎处理后再进入下一个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筛分产生的粉尘（G4）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5）。

洗砂：由于原矿含有部分泥巴，经过破碎后筛分后的砂料表面沾有较多泥土影响产品的品质，因此，经过筛分后的筛下砂料进入洗砂环节，砂料经过洗砂机清洗表面泥土，进入产品堆场；砂料表面水分将自然挥发。该过程主要产生洗砂废水（W1）和设备运行噪声（N6）。

项目2条生产线的粗破、制砂、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统一经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收集后外售。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S2）外售。

2、其他产污环节

（1）车间定期清理的沉降泥沙（S3）；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4）、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5）、废润滑油桶（S6），维修过程产

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运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

污染 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编织布、设洒水喷淋装置，降低卸料高度
	G3~G5	粗破、筛分、制砂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W1	洗砂废水	SS	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W2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 废物	S1	布袋收集粉尘	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三级沉淀池	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车间沉降收集	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生产设备 维修过程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6		废润滑油桶	
	S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柳州种蓄场的废旧厂房和空地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场地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东面为永泰家具，西面为明海油墨厂，西面和南面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周边企业生产排放的工业粉尘、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生产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城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监测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表 3-1：</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东经	北纬		
G1 项目地	109°26'29.260"	24°29'15.606"	TSP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5，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6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2025 年 6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5 个断面均为 I 类水质，5 个断面为 II 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浮石坝下断面为 I 类水质，对亭站断面为 II 类水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3 个水质断面均为 I 类水质，4 个水质断面为 II 类水质。区域水环境水质达标。</p>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柳城县，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厂区周边主要为农作物玉米、甘蔗、黄皮果树等，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项目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上已完成硬化，三级沉淀池、化粪池等相应池体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项目地块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以及环境风险 3k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走马屯	村屯	约 50 人	西	2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走马村	村屯	约 175 人	西北	240m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宿舍区	种畜场宿舍	约 300 人	北	165m	

1、柳州市市级饮用水保护区

柳州市区饮用水源地含一级保护区 4 个、二级保护区 2 个和准保护区 2 个。一级保护区分为柳西水厂、城中水厂、柳南水厂、柳东水厂 4 段一级保护区。其中柳西水厂、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分别为两水厂取水口上游 1 km 至下游 0.3km 共 1.3km 的水域，及沿岸红花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柳南水厂及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为两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共 1.1 km 水域，及沿岸从水域至西堤路防洪堤临江边界（0~25m）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柳江河二级保护区和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柳江河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300m 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的柳江河水域及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纵深 50m。新圩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全部水域及两岸纵深 50m 陆域。

准保护区分为柳江河段和新圩江河段。

项目场址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保护区边界约 12km。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6。

2、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 号），柳城县共有 12 个乡镇，《柳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定龙头镇、太平镇、沙埔镇、东泉镇、凤山镇、六塘镇、冲脉镇、寨隆镇、古砦仫佬族乡、马山乡、社冲乡等 11 个乡镇的 13 个现用、1 个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58.71665 平方公里（其中，凤山镇凤山社区水源保护区跨柳北区行政边界，跨界面积 4.475 平方公里）；大埔镇由县城水源供水，未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划分报告，项目区域主要为柳城县东泉镇俄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 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3-4 柳城县东泉镇俄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一览表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东泉镇	东泉镇俄侖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为取水点延伸至周边山体一级汇水区域山脚和水库形成不规则多边形区域	一级陆域为一级水域周边山体	0.8585
				二级保护区	除一级外的水库加水库上游河流 1.5km	俄侖一级保护区上游末端上溯约 1.5km, 西至狮子山一级分水岭, 东至长石山一级分水岭, 二级水域两侧约 300-600m	9.9433

本项目场区与柳城县东泉镇俄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1km,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柳城县东泉镇俄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5。

3、周边村屯饮用水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村屯使用分散式供水井供水, 未划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标准(摘录)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60	15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夜间</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0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前期需要拆除现有废旧厂房，平整场地后建设生产厂房、设备安装等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堆放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环保措施</th><th>治理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td><td>施工场地</td><td>颗粒物</td><td>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车辆</td><td>NO₂、CO、THC</td><td>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td></tr> <tr> <td>水污染物</td><td>施工人员</td><td>生活污水</td><t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固体废物</td><td>施工人员</td><td>生活垃圾</td><t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项目最近的环卫系统人员统一清运处置。</td></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区</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r> <tr> <td rowspan="1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噪声</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区</td><td>建筑垃圾</td><td>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td></tr> <tr> <td>机械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装减振垫。</td><td rowspan="9"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车辆噪声</td><td>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td></tr> </tbody> </table>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对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不大。</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	NO ₂ 、CO、THC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项目最近的环卫系统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施工区	建筑垃圾	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装减振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	NO ₂ 、CO、THC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项目最近的环卫系统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施工区	建筑垃圾	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装减振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强分析</p> <p>(1) 粉尘废气</p> <p>a、堆场和运输粉尘</p> <p>本项目每天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且在有三面围挡的厂房内，项目原料粒径大小在 6-15cm，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因此原料堆场基本不产生扬尘；本项目机制砂产品经过水洗后砂料较干净，且三面围挡，加盖编织布、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因此，产品堆场基本不产生扬尘。粗破原料传送过程，原料本身粒径较大、且表面有一定的湿度，输送过程基本没有粉尘产生，粗破、制砂、筛</p>																																		

分之间的物料传送采用的是密闭的螺旋机输送，无粉尘产生，可忽略不计。

b、卸料粉尘（G1）

堆场装卸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采用以下估算公式进行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粉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装卸过程产生的 TSP 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柳城县取 1.4m/s；

M ——物料含水率（%），含水率取 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堆场旁有三边用孔隙率 50% 的围挡遮围， η 取 90%。

根据上式计算得到，堆场装卸粉尘的排放系数为 0.000018kg/t。本项目年装卸物料量约 100000 吨，则本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18t/a（0.0009kg/h），为无组织排放。

c、破碎、制砂、筛分粉尘（G2-G4）

项目原料为石英石原矿，运至加工区进行破碎、制砂、筛分加工过程将产生的粉尘。项目粗破碎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产尘系数为：0.05kg/t-物料；制砂粉尘、筛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9 其他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手册中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89kg/t-产品，项目加工石英矿的量共 100395t/a，机制砂产品为 100000t/a，因此，项目粗破、制砂和筛分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5.02t/a、189t/a，石英矿加工粉尘共产生量为 194.02t/a。

项目破碎、制砂和筛分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的除尘

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 99%,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项目筛分、制砂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只在出料口有少量粉尘的逸散, 项目筛分、制砂设施均设置密闭装置并配备负压收集, 根据孙一坚主编的《工业通风》(第四版), “密闭罩的排风量最小, 经济性好。由于将污染源密闭于罩内, 所以只要保证罩内呈微负压, 不使有害物从工作孔口或缝隙处外逸, 其控制效果(收集效率)可接近 100%。”参考项目情况, 本项目保守取值收集效率为 90%。建设单位破碎机设置了一个防护罩, 破碎过程相对密闭, 仅在出料口有粉尘产生, 根据设计破碎粉尘收集效率取 70%计算。项目 1#、2#生产线的破碎、制砂、筛分粉尘均通过同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项目干法加工机制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破碎、制砂和筛分有组织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	颗粒物	3.51	1.76	8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0.04	0.018	0.88
制砂、筛分	颗粒物	170.1	85.05	4252.5		1.70	0.85	42.53
合计		173.61	86.81	4340.5		1.74	0.868	43.41

未收集的粉尘 (20.41t/a) 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沉降系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表 12 数据“项目生产厂房三面及顶部密闭, 仅预留车间进出口大门, TSP 控制效率为 90%”, 本项目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设置于厂房内, 车间四周均设置围挡, 因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内的粉尘受重力沉降作用, 大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在生产区域附近, 根据设计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85%, 逸散到厂房外大气环境中的粉尘量为 3.06t/a (1.53kg/h)。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污染物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排气筒	15m	破碎、制砂、筛分	颗粒物	0.868	43.41	1.9	6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气筒编号	高度	风量(m³/h)	内经(m)	风速(m/s)
破碎、制砂、筛分	DA001	15m	20000	0.55	23.38

a、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 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 DA001 排气筒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厂房高 10m，本项目 DA001、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度高于周边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设置合理。

b、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设置的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23.38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为钢管材质的速率是基本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设置合理。

（3）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分析

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的情况，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

项目加工工序粉尘（破碎、制砂、筛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本次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 的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60.43	86.81	4340.5	1	1~3	暂停生产，及 时更换布袋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显著增加，且已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为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除尘器布袋，避免布袋堵塞等造成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进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2、影响分析

本次主要通过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估算，污染源强及参数见表 4-6、表 4-7，项目污染物估算结果见表 4-8。

表 4-6 有组织污染源源强及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 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量 (m ³ /h)	烟气温 度/°C	排放 工况	污染 物排 放速率 (kg/h)
								PM ₁₀
DA 001	E109.441° N24.487°	122	15	0.55	20000	25	正常	0.868

表 4-7 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中 心坐标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排放高 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SP
车间加 工粉尘	E109.4414°, N24.4875°	100	40	10	1.53

卸料 粉尘	E109.4410°, N24.4877°	75	20	3	0.0009
----------	--------------------------	----	----	---	--------

表 4-8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DA001	PM ₁₀	450	66.98	达标
车间加工粉尘	TSP	900	765.02	达标
卸料粉尘	TSP	900	3.70	达标

由表 4-8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TSP、PM₁₀、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粉尘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 为可行性措施。

因此, 本项目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措施可行。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根据水平衡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675m³/d (168.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 COD_{cr}、BOD₅、SS、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 mg/L、250 mg/L、35 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9) 4.1.3.1 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40%~50%, SS: 60%~70%, 动植物油: 80%~90%, 致病菌寄生虫卵: 不小于 95%, TN: 不大于 10%, TP: 不大于 20%; 根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 李杰, 王亚娥, 郝火凡, 2009) 中“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中 BOD 的去除率约为 33.6%~69.6%”, 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取值：COD 取 40%，BOD₅取 35%，SS 取 60%，氨氮取 0%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化粪池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mg/L	t/a		mg/L	t/a
168.78m ³ /a	COD _r	350	0.059	40%	210	0.035
	BOD ₅	250	0.042	35%	163	0.028
	SS	250	0.042	60%	100	0.017
	NH ₃ -N	35	0.0059	0%	35	0.005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面分布有大片旱地，主要甘蔗、玉米等农作物，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需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中附录 E 设备噪声源强，相同工作原理设备进行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主要新增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1米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振动给料机 1	80	选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	15	1	-27	1	4	53	8:00~12:00、14:00~18:00	10	43
振动给料机 2	80		15	-5	-32	1	4	53	10	43	1

	振动给料机 3	80		15	-22	2	1	4	53		10	43	1
	振动给料机 4	80		15	-29	6	1	4	53		10	43	1
	破碎机 1	85		15	-10	-37	1	2	64		10	54	1
	破碎机 2	85		15	-24	-11	1	2	64		10	54	1
	打砂机 1	85		15	-13	-30	1	4	58		10	48	1
	打砂机 2	85		15	-21	-3	1	4	58		10	48	1
	振动筛分机 1	80		15	-25	-5	1	3	55		10	45	1
	振动筛分机 2	80		15	-27	-3	1	3	55		10	45	1
	振动筛分机 3	80		15	-11	-26	1	4	53		10	43	1
	振动筛分机 4	80		15	-9	27	1	4	53		10	43	1
	洗砂机 1	75		15	-25	-45	1	1	60		10	50	1
	洗砂机 2	75		15	-29	-52	1	1	60		10	50	1
	洗砂机 3	75		15	-45	13	1	2	54		10	44	1
	洗砂机 4	75		15	-42	9	1	2	54		10	44	1
	输送机 1	70		15	-18	-38	1	4	48		10	38	1
	输送机 2	70		15	-2	-24	1	4	48		10	38	1
	输送机 3	70		15	-27	0	1	4	48		10	38	1
	输送机 4	70		15	-35	7	1	4	48		10	38	1
	风机	90	基础减震、消声	25	-17	-27	1	1	65		10	55	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压滤机	-70	-7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5	定期运行
2	抽水机	-68	-11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5	定期运行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声源到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38.4	60	55	达标
南面厂界	46.6	60	55	达标
西面厂界	32.9	60	55	达标
北面厂界	33.2	60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营运过程中，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机械设备宜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设减振装置、消声器，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途经居民点时应限速缓慢行驶，禁止鸣喇叭；应定期养护车辆；

③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严禁在中午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合理规划行车时间、行车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休息时间途经居民点；

④厂区四周宜种植绿化，既美化厂区环境，又可利用植被降噪。

	<p>四、固体废物</p> <p>(1) 产生情况</p> <p>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p> <p>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71.87t/a，统一收集可外售周边建筑材料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p> <p>②三级沉淀池沉渣 (S2)</p> <p>项目洗砂过程将产生一定量含泥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形成沉渣，沉渣需定期清理外运。根据项目石英石原矿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石英矿含泥量约为 0.2%，项目石英砂洗砂量约 100395t/a，则项目石英矿自带的泥量约 200t/a；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废水回用，沉渣定期清理，沉淀渣含水率较高，经压滤机压滤成块状后外运处理，压滤后的沉渣含水率为 40%，则项目产生的沉渣量为 333.33t/a（含水率为 40%）。</p> <p>③沉降过程收集的粉尘 (S3)</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除收集处理部分外，还有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项目定期对车间清扫收集沉降粉尘后和布袋收集的粉尘一起外售，项目年收集的沉降粉尘量为 17.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p> <p>④废润滑油 (S4) 、废润滑油桶 (S6)</p> <p>项目运营期间各机械设备进行养护、维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2t/a；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物代码均为 900-249-08，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p> <p>⑤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5)</p>
--	---

	<p>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⑥生活垃圾 (S7)</p> <p>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名, 每年工作 25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 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 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物质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规定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p>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机制砂颗粒	是	4.3a
S2	沉渣	三级沉淀池	机制砂颗粒、泥	是	4.3e
S3	沉降粉尘	车间沉降	机制砂颗粒	是	4.1 f
S4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废润滑油	是	4.1c
S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石油烃、PAHs 等	是	4.1.c
S6	废润滑油桶		石油烃、PAHs 等	是	4.1.c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是	4.1 c) i)h)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1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机制砂颗粒	否	/	/	/
S2	沉渣	三级沉淀池	泥沙	否	/	/	/
S3	沉降粉尘	车间沉降	机制砂颗粒	否	/	/	/
S4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49-08	T、I
S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石油烃、PAHs 等	是	HW49	900-041-49	T/In
S6	废润滑油桶		石油烃、PAHs 等	是	HW08	900-249-08	T、I
S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否	/	/	/

表 4-15 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来源与处理方式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存放地点	处置措施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1.87	收尘筒仓	外售
沉渣	三级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3.33 (含水率 40%)	沉淀池	外售
沉降粉尘	车间沉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3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危险废物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1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7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三级沉淀池沉渣及车间沉降粉尘，其中三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不在一般固废间暂存；车间沉降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管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且处理措施成熟、简单，经济可行。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国家危险废

	<p>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分类、检测、包装、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等进行全过程控制，使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4.1.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 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4.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p> <p>本项目于 1#生产车间北部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贮存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措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撒落，避免污染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在厂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以上方法暂存后，按危险废物处置规定</p>
--	---

	<p>交由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另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在运输规划路线上提出如下要求：车辆运输途中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贮存场所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容积</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废润滑油</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 rowspan="3">1#生产车间东部</td> <td rowspan="3">20m²</td> <td rowspan="3">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 rowspan="3">3.0t</td> <td>半年</td> </tr> <tr> <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半年</td> </tr> <tr> <td>废润滑油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半年</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49，建设单位将委托具有此类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生产车间东部	20m ²	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0t	半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半年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生产车间东部	20m ²	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0t	半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半年																			
	<p>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周边受人为干扰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自来水供应为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抽取，不会造成因采用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本项目情况，将项目工程内容分成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的建设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执行，对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对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p> <p>厂区地面已完成硬化。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p>																										

施。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矿物质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28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28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特性，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两种。

项目风险类型可能的情景如下：

①因涉及矿物油类使用不当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

②包装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p>本项目矿物质油类使用时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火灾不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还将污染周边环境，主要表现在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的污染，火灾时将产生大量短时间的高浓度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此外，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最终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议企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矿物油类物质应密封，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 ②矿物油类物质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储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储存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危险。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火灾。 ④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 ⑤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矿物质油类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可防止泄漏液体直接流入地面上。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若发生泄漏，应将地面残留液体用布立即擦拭干净，沾染物均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p>（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②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矿物油类发生事故后，当班人员立即启用应急物资，若发生泄漏，则启用应急收集桶、吸油棉等设施；发生火灾事故时，启用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及应急收集桶等装置，产生有限消防废水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总口，使用应
--	--

急泵将消防废水抽至三级沉淀池设施中暂存；若火势较大，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则应该及时启动一级响应，向相应的政府部门进行求助。

（3）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的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	柳州市	柳城县	东泉镇走马村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6'29.260"E	纬度	24°29'15.60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矿物质油类；矿物质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本项目矿物油类物质应密封，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p> <p>②矿物油类物质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储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储存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危险。</p> <p>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厂区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火灾。</p> <p>④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⑤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矿物质油类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可防止泄漏液体直接流入地面上。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若发生泄漏，应将地面残留液体用布立即擦拭干净，沾染物均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p>			

八、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为环境管理服务，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特点和周围的环境特征选择监测项目，制定和执行监测计划，将会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可以及

时发现环保措施的不足，进行修正和改进，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制定监测计划，包括废气和噪声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正常工况
	项目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环保投资估算主要针对本项目工程所需环保措施，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及固废处理等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项目环保投资状况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洒水降尘设备	2
	废水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	6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安装消声设备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等	5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编织布、设洒水喷淋装置，加强洒水降尘、降低卸料高度、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沉淀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和选型减低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营运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沉渣 沉降粉尘	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程内容分成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的建设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执行，对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 _b ≥6.0m，K≤1×10 ⁻⁷ cm/s；对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矿物油类物质应密封，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 ②矿物油类物质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储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储存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危险。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厂区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期火灾。 ④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 ⑤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矿物质油类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可防止泄漏液体直接流入地面上。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若发生泄漏，应将地面					

	残留液体用布立即擦拭干净，沾染物均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六、结论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26'29.260''$ ，北纬 $24^{\circ}29'15.60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9555.24m^2$ ，主要租用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废气、噪声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均处于可防可控范围。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防控措施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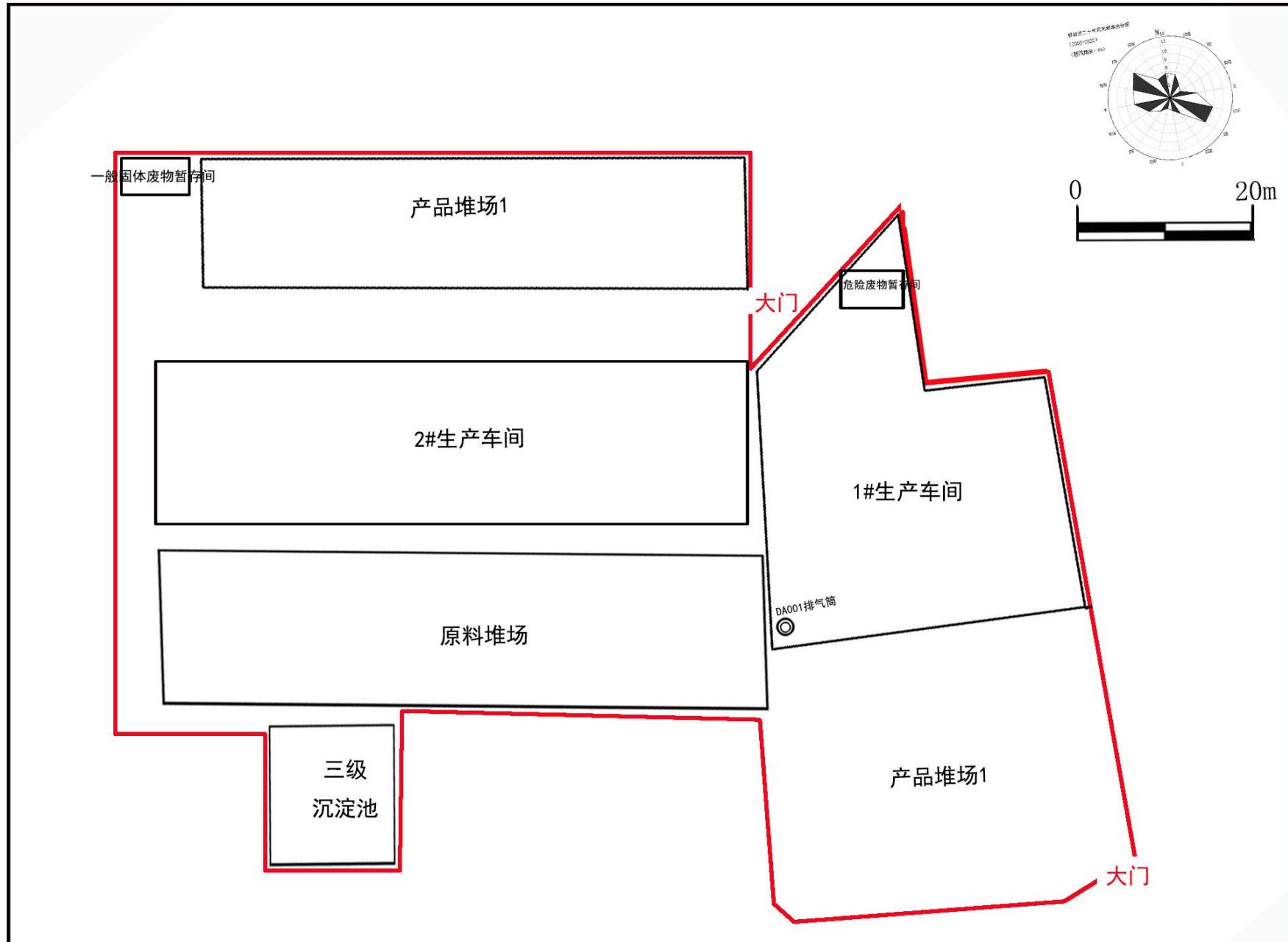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2000	/	2000	+2000
	颗粒物(t/a)	/	/	/	4.8218	/	4.8218	+4.8218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	/	0	0
	COD(t/a)	/	/	/	0	/	0	0
	BOD ₅ (t/a)	/	/	/	0	/	0	0
	SS(t/a)	/	/	/	0	/	0	0
	氨氮(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t/a)	/	/	/	171.87	/	171.87	+171.87
	沉渣(t/a)	/	/	/	333.33	/	333.33	+333.33
	沉降粉尘(t/a)	/	/	/	17.35	/	+17.35	+17.3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2	/	0.2	+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a)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t/a)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1.875	/	1.875	+1.8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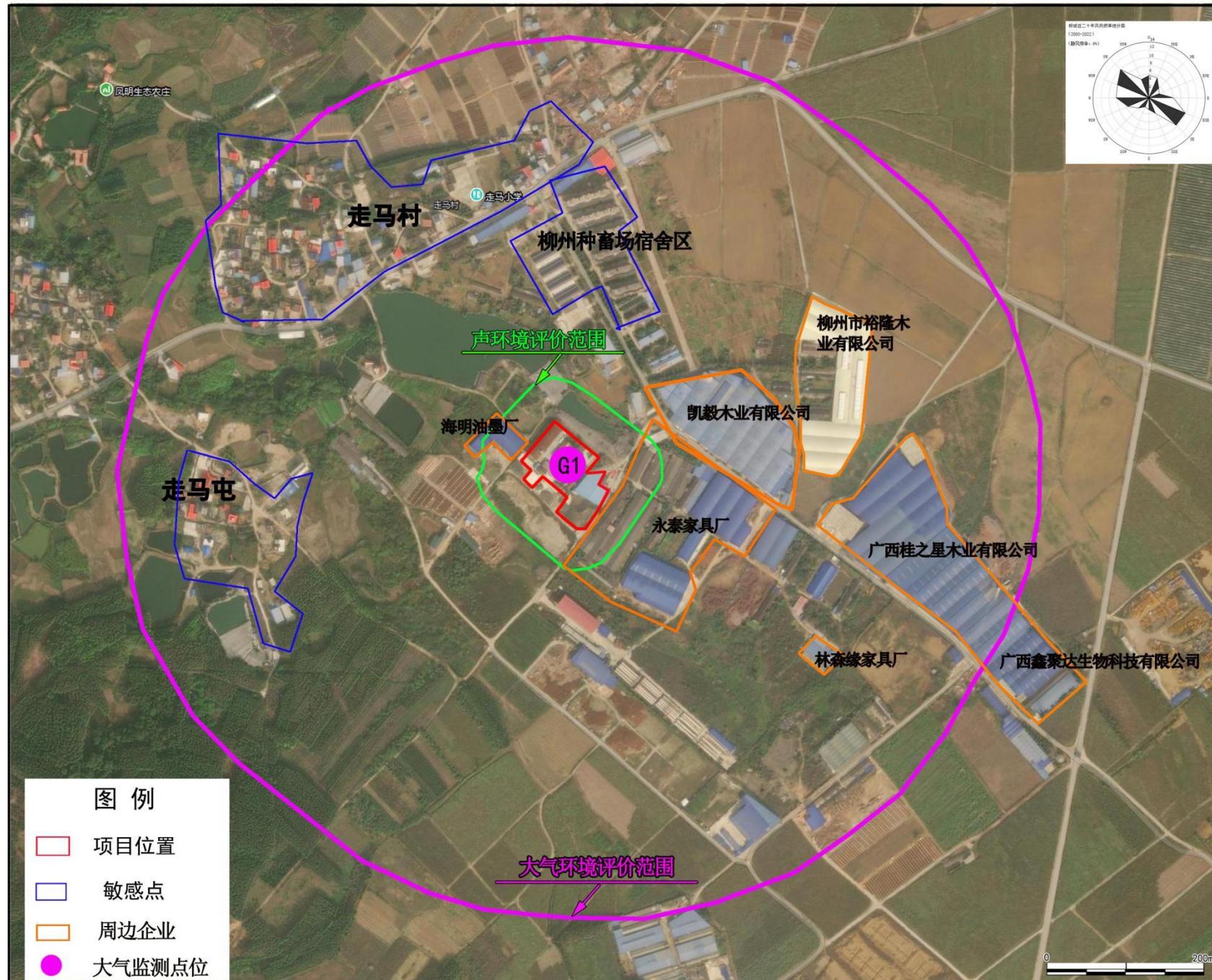
柳城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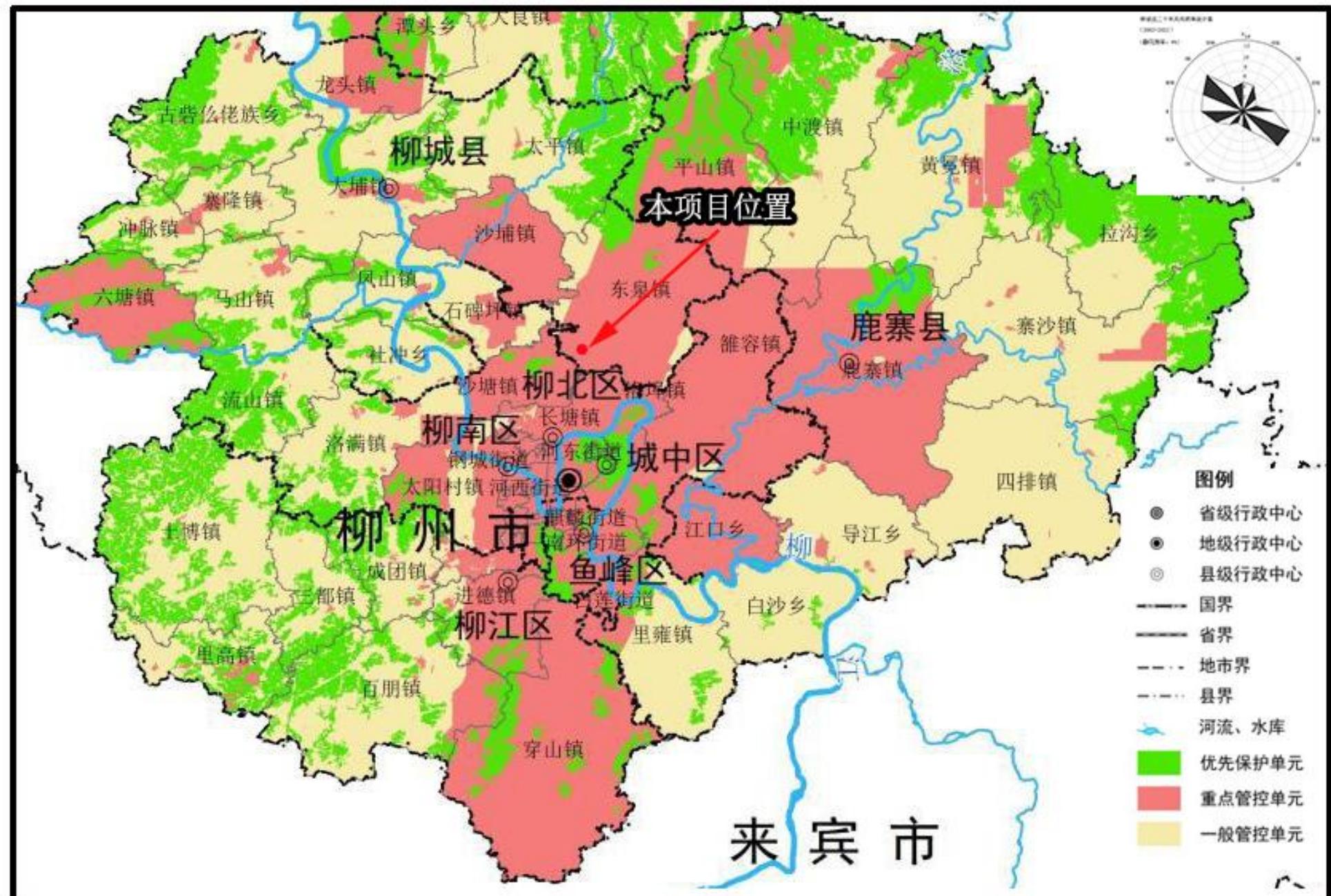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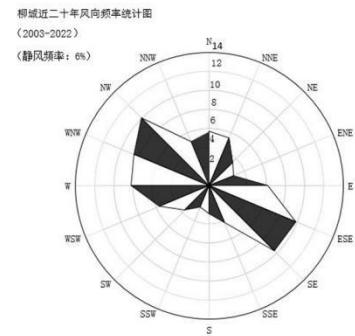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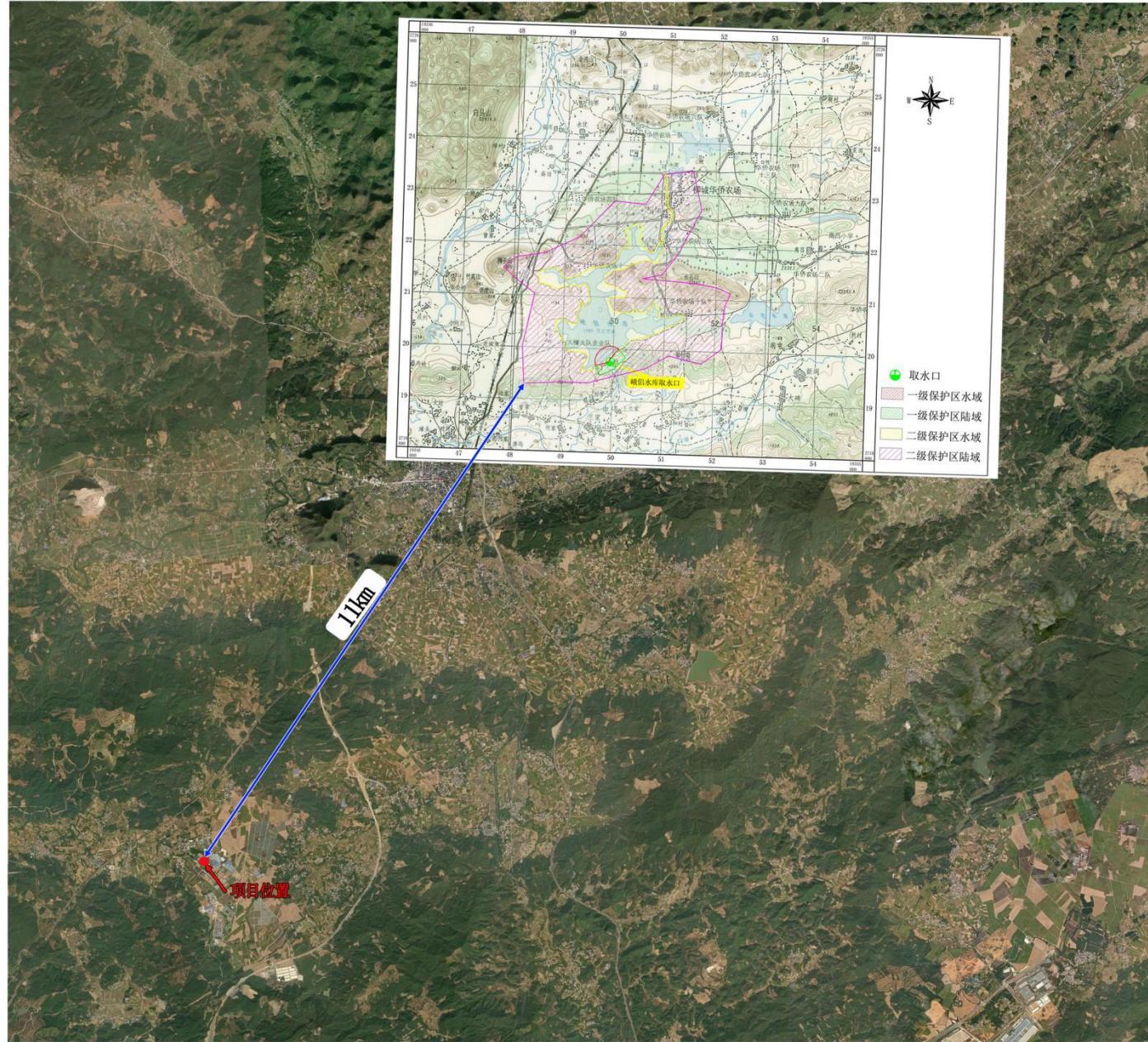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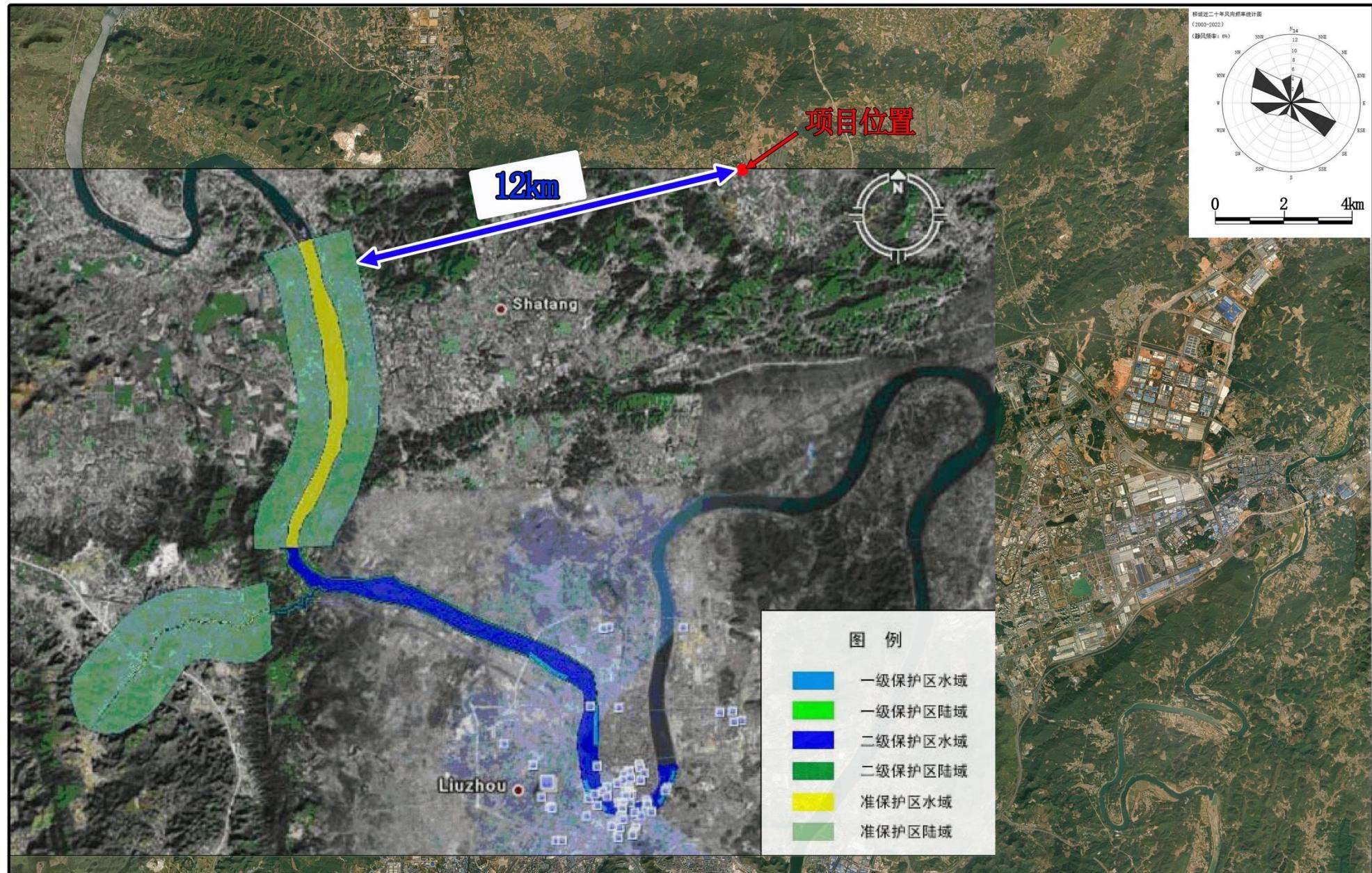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大气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5 项目与东泉镇俄侖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环境咨询服务合同。因项目调整，项目名称变更为“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特此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8-450222-04-05-31967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2MA5QHGCTX9		
法人代表姓名	孔凡松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城县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租用场地建设生产厂房, 总占地面积9555.24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年使用电量约200万度电, 年水用量约0.8万吨, 年综合能耗约246tce/a。		
总投资(万元)	16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孔凡松	联系电话	13977225587
联系邮箱	2384439186@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5QHGCTX9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松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2041年06月01日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洗选；选矿；再生资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西安乡
走马坪区柳州种畜场老发电房

登记机关



<http://www.gx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甲方）：

承租方（乙方）：孔凡松

身份证号：

为了发展地方产业，提高甲方国有资产利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关于柳州种畜场对外出租部分国有资产的函》（桂财资函【2018】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租赁合同，以供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租赁物为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位于甲方老发电房一带，总面积18亩。具体出租范围见附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租赁物用途：加工，分选、擦洗、抛光，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

第四条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1. 租金：建设用地每年每亩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具体租金明细如下表。

年度	时间段	租金	备注
2021 年度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_____	
2022 年度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_____	
2023 年度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50010	
2024 年度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_____	
2025 年度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0010	

2. 履约保障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障金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履约和道路维护担保。如乙方无违约情形和道路损坏的，则在合同终止并自乙方退还场地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给乙方；反之，甲方则有权没收，不予退还给乙方。乙方所交的履约保障金不计利息。

3.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供水供电服务的，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自行到甲方水电主管部门办理水电使用手续，水电使用费用标准参照甲方同期同类用户标准执行。

4. 各项费用缴纳方式：租金和履约保障金实行先交后使用原则，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第一年租金，即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履约保障金_____。

(0)；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 元）。从第2年起（含第2年），每年租金必须于上一年度的3月20日前缴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账号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沙塘分理处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物的交付时间以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第一年租金和履约保障金后，凭银行转账回执单与甲方办理租赁物的移交手续（移交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有权收取相关租金和履约保障金等其他费用。
 2. 有权制止乙方进行的违反本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行为。
 3. 协助乙方办理立项、报建及有关证照手续。
 4. 甲方确保场地无权属纠纷，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生产秩序，避免周边及外来人员干扰生产。
 5. 确保甲方所属场地周边现有道路乙方无偿通行。
 6. 有权按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在合法的情况下使用租赁物。须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办理。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必须按约定期限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逾期则以应缴数额为基数按每日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所租赁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在不破坏建筑物原主体结构和内部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原甲方建筑物并负责日常修缮和看护责任，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或怠于维护、维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5. 承租期间承租人必须做到租赁物范围内“三包”（即：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或者抵押甲方资产。

7. 保证安全生产，承担租赁物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责任。

8. 务必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自愿承担因环保问题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和水电使用费等双方约定的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2. 如遇国家（或属地政府）建设需征用本合同范围内土地及资产，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与服从，所交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多退少补。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租金以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第三方经营或者抵押甲方资产的。

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当年租金的 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尚欠费用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未租赁期间的租金不再返还，同时有权应按当年度六个月的租金数额追收乙方违约金，租赁物范围内乙方建设的所属物全归甲方所有。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支付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如遇征用，土地及属甲方建设的建(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征收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属乙方建设的建(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除机械外)征收补偿款，双方同意按如下比例分配：甲方占 30%，乙方占 70%。乙方的经营性补偿(如搬迁等)归乙方所有。所得赔偿款分别汇入甲乙双方指定账户。

2. 本合同期满，在上级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由乙方继续承租(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落实)，续租租期不超过五年，续租租金另行约定。续租租期满，如甲方继续对外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续租。具体事宜以续租合同为准，未签订续租合同的，本合同绝对终止。

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续租，场地上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除此之外的动产属乙方所有，乙方须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内完成搬迁，否则视乙方

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不给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李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孙波

联系电话: 0772 7071000

联系电话: 0772 70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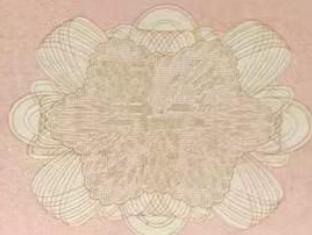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4月1日

日期: 2021年4月1日

柳城 国用(2005)第0006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座 落	柳城县西安乡走马坪		
地 号	060601204	图 号	
地类(用途)	建设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84763.1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城县 人民政府 (章)
2005年2月5日

柳城县 国土资源局 (章)
2005年2月5日

记 事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科特监字〔2025〕151号

项 目：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客 户：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9月4日



承担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俊富（上岗证号：2024-06-03-002）

报告编写：黄宣铭（上岗证号：2013-06-071）

复 核：黄宣铭

审 核：黄宣铭

批 准：黄宣铭 2025.9.4

现场监测负责人：梁俊富

参 与 人 员：黄宣铭、梁俊富、潘佩勇（上岗证号：2023-02-15-002）

张霜霜（上岗证号：2023-02-06-001）、韦殷（上岗证号：2021-10-26-001）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72) -4257889

传 真：(0772) -4257889

邮 编：546100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 294 号



监测报告说明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 b) 无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
- c) 无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 d) 缺页、涂改。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以认可。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5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294号

邮政编码：546100

投诉电话：0772-4257889

咨询电话：0772-4257889

客户名称：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监测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地址：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

监测日期：2025年8月27日~8月29日

分析日期：2025年8月29日~9月1日

1 监测信息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按委托方监测方案要求设置。

2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表1和附图。

表1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率	备注
大气	G1项目地	TSP、氯化氢、氟化物	3d	24h均值，每天采样1次，每次采样24h	监测期间同时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要素。
		氟化物、氯化氢		1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2: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45min	

3 监测依据

3.1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 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KT-F101	0.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H计 /PHS-3C/KT-F023	小时值：0.5ug/m ³ 日均值：0.06u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KT-F085	小时值：0.02mg/m ³ 日均值：0.001mg/m ³

3.2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3。

表3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KT-J178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FST-120S	KT-J095、KT-J101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KT-J108
空盒气压表	DYM3	KT-J222
毛发温湿度表	WS-1	KT-J154

4 采样信息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4。

表4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5年8月27日	晴	25.3	101.1	南	1.0	58
2025年8月28日	晴	25.5	101.1	南	1.0	59
2025年8月29日	晴	26.1	101.1	南	1.1	59

5 监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5~表7。

表5 TSP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7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8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9日					

表6 氟化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ug/m ³				
		日均值	1	2	3	4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7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8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9日					

表7 氯化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日均值	1	2	3	4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7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8日					
G1 项目地	2025年8月29日					

注：“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图例

项目位置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图集



项目地大气监测

、七四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1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41136	纬度	24.487706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2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2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220002	柳城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	ZH45022220004	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	重点管控单元	

		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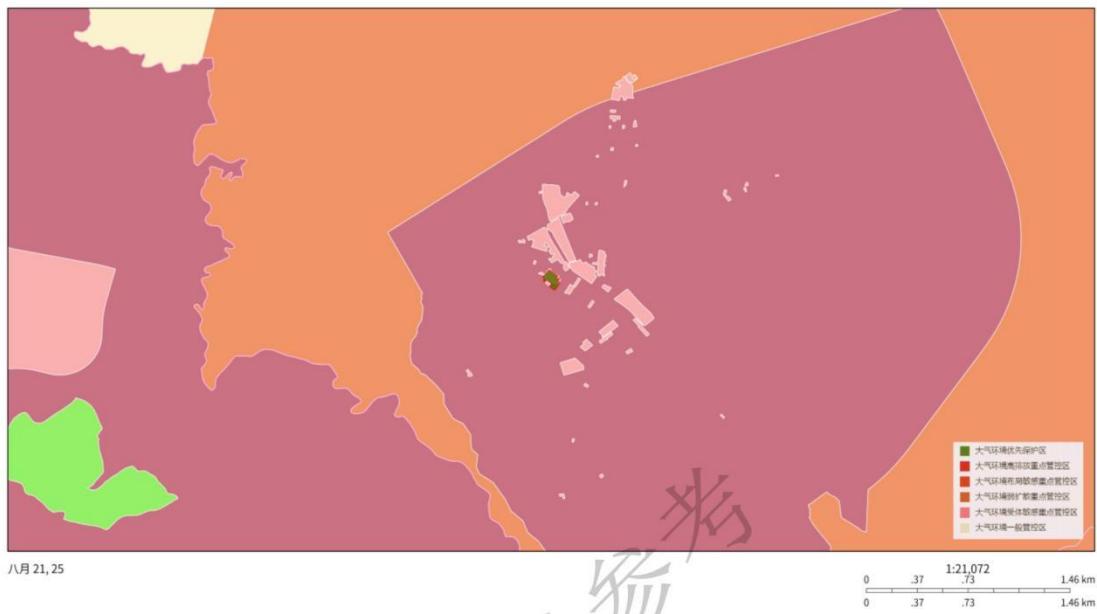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222310002	柳州市柳城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他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222340001	柳州市柳城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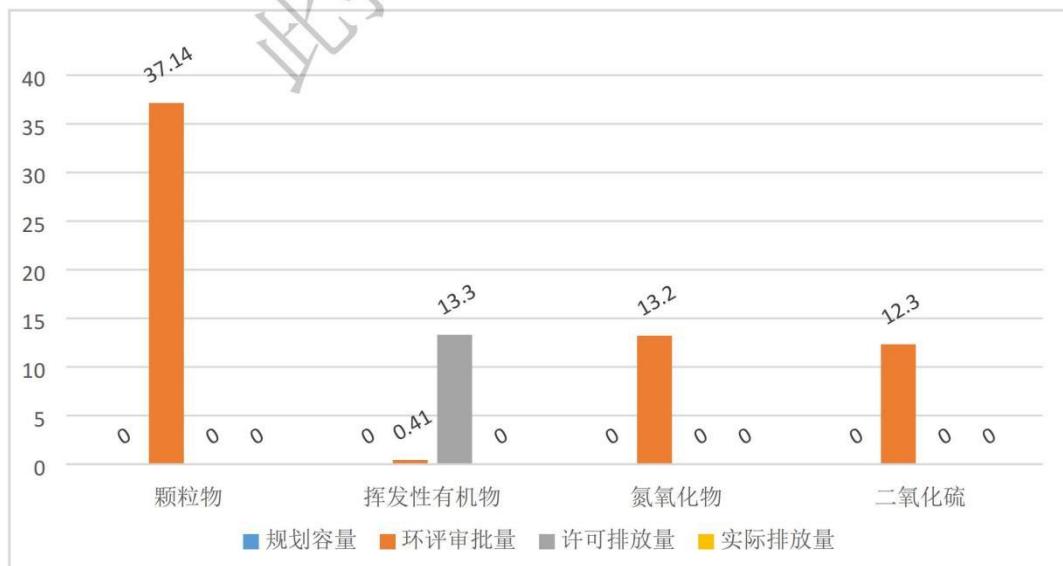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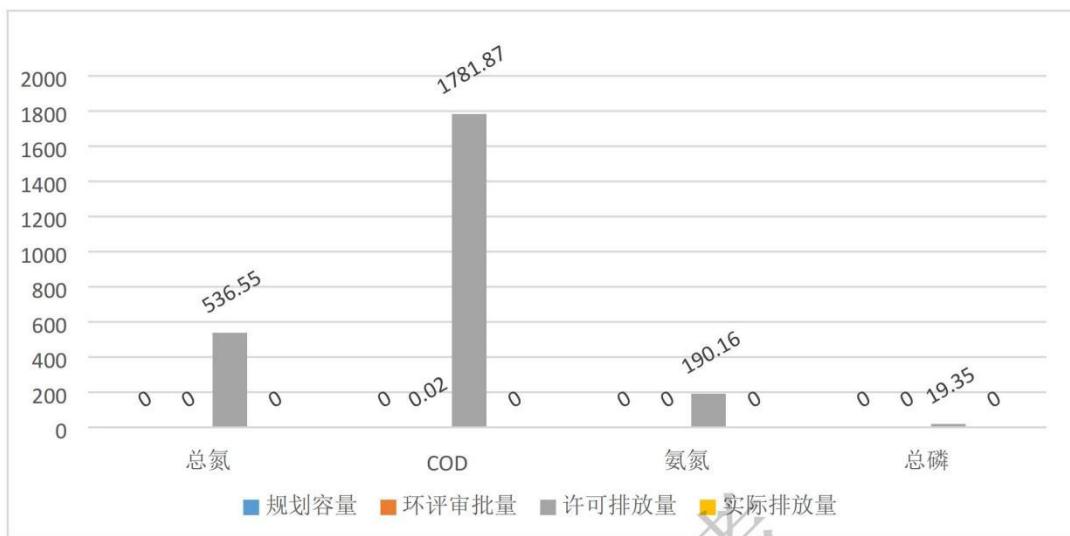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城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2	柳城县其他重点 管控单元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

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项目的用地规划说明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高纯硅生产项目坐标，导入广西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显示，该地块位于东泉镇，总面积 9555.24 m^2 。现将该地块地类及规划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情况(部份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会与总面积有出入)：

其中，工业用地 9555.24 m^2 。

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

经核实，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其中 5563.75 m^2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说明不作为具体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仍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项目
2. 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

项目范围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年）



附件 2

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项目范围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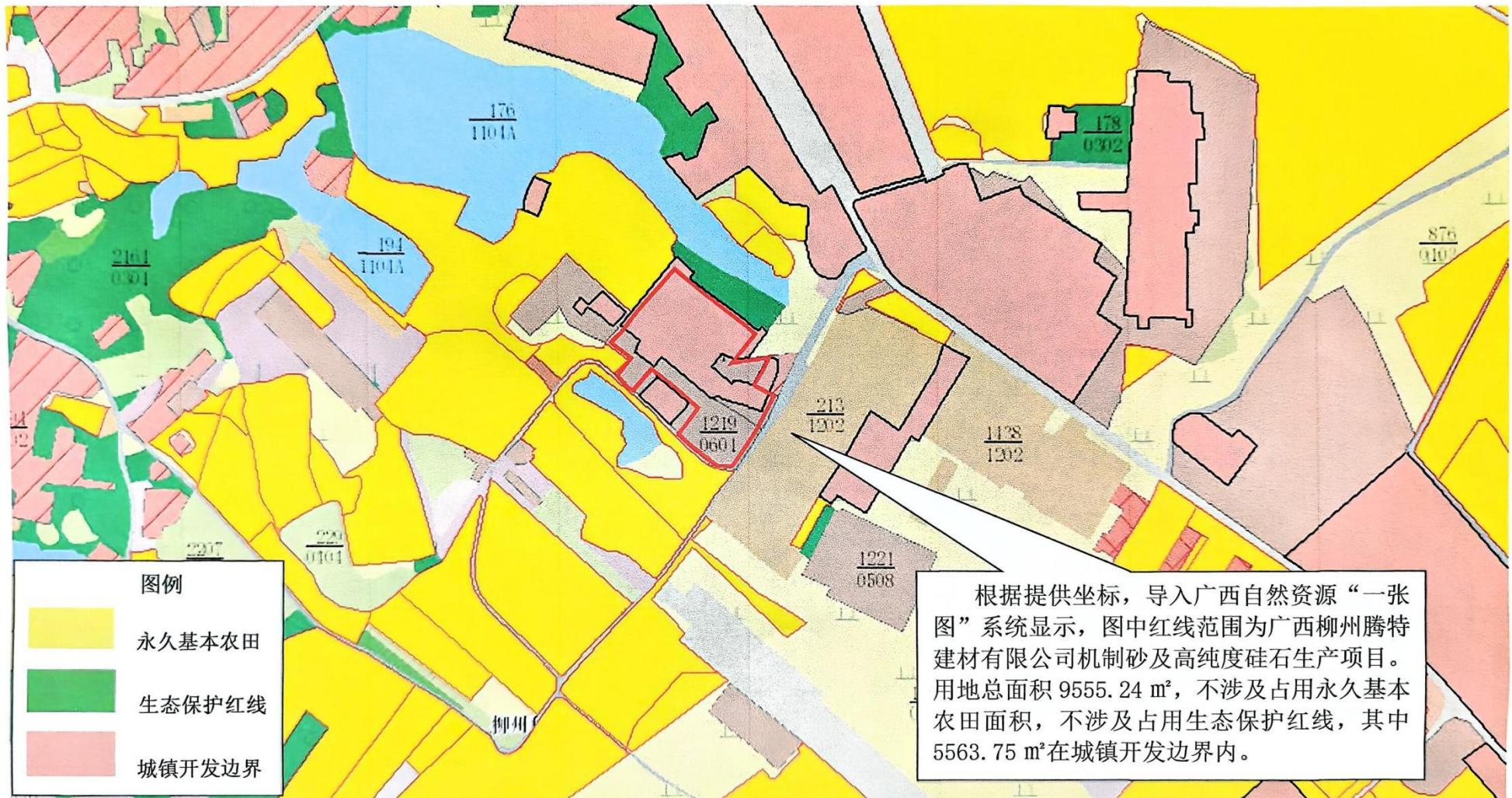
地类名称	面积（平方米）
工业用地	9555.24
合计：	9555.24

注：以上面积为矢量数据面积，仅供参考

附件 1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

-----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及高纯度硅石生产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名称: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51225MABU15DJ19

地址:罗城小长安镇牛毕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屈代顶

联系方式:0772-8100100

乙方(买方)名称:广西柳州腾特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50222MA5QH00TX0

地址: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西交乡走马坪区柳州利畜场老发电房

法定代表人:孔凡松

联系方式: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及质量要求

1.1 产品名称:石料(3-8cm, 1-3cm, 1cm 以下尾料)。

1.2 质量标准:由于本产品是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甲方对产品质量不做保证。乙方对本产品已经进行测试,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1.3 甲方含水较重的泥料,必须沥水三天以上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数量与价格

2.1 数量:乙方每月购买总量约为 8500 吨(暂定,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2.2 单价:出厂价人民币 45 元/吨(含 13%增值税)。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3.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车辆提货。

3.3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以乙方需求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款项支付：出厂前收款，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5.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罗城支行 1xxxxxxxxxxxxxx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可续签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华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采矿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合法凭证。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不得进行开采作业。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开采区域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 二、采矿权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开采作业。
- 三、《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须到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办。
- 四、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开采区域、开采矿种、开采方式、采矿权人名称或转让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
- 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按规定到具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 六、采矿权消灭的，采矿权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七、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 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的采矿权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
合格，特发此证。

采矿权人:中旗(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5MABRDQAL94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河池港片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广西罗城县拉马拉荣矿区脉石英矿

矿山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开采矿种:脉石英

开采方式:地下

面积:4.957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5年09月23日至 2041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坐标	Y坐标	坐标系
1	2770426.89	36572196.1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2769742.72	36572196.1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2769743.60	36572362.5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	2769202.87	36572365.4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	2769202.87	36571714.9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6	2768762.93	36571765.5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7	2768762.87	36571874.9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8	2768404.96	36571940.8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9	2768366.39	36571714.9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0	2768210.35	36571714.9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	2768204.42	36571749.7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	2768197.45	36571759.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	2768187.88	36571896.9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4	2768320.18	36571957.5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	2768359.40	36571988.7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6	2768240.53	36572279.9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7	2767931.93	36572145.2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8	2768008.88	36572108.2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	2768009.86	36572084.6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	2767841.92	36572115.0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1	2767841.10	36571800.0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2	2767304.52	36571800.1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3	2767304.52	36572375.7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4	2767774.17	36572373.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5	2767778.94	36573270.3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开采深度: 940.00米 至 300.00米